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1) 修訂公司章程及(2)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更換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a)闡明公司章程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b)規定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聘任新董事前，自董事會辭任的董事仍繼續履行董事職務；及(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近期接受中國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中國內地審計師事務所作出相關變動。

\* 僅供識別

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內或國外法律之規定（如有）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聯交所規則就修訂公司章程執行所有必須的事宜。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不尋常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 (2)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鑒於聯交所近期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已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 香港」）及中准會計師事務所（「中准」）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獲准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以履行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為數不多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中國審計準則」）審計該等財務報表。

在經修訂上市規則實施前，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委聘符合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其財務報表，以履行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

PwC香港及中准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經修訂上市規則後，為提高本公司履行財務報告責任之效率及降低相關成本，本公司將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套財務報表，並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審計準則審計該等財務報表，以履行其法定責任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不續聘PwC香港及中准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就經修訂上市規則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PwC中國」）（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國際核數師之角色。該等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PwC香港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之任何情況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就更換核數師而言，本公司與PwC香港並無任何異議或未解決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梁軍  
董事長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馮大安先生。